

# 《國籍與戶政法規》

- 一、甲於民國80年1月1日生於美國，為家中長子，出生時父母皆為我國國民，兩年後隨父母回國，並於臺北市設有戶籍。民國95年2月1日出國赴美唸書，並未辦理遷出登記，一直居住在美國至今。現為美國公民的甲，欲任美國公職，於今年5月初向內政部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請問內政部得否許可？（25分）

試題評析	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就「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 第一題聚焦「國籍法」喪失國籍之要件及其限制，其中涉及「戶籍法」之遷出登記，惟題意明確，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應可從容應答。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2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5頁。

**答：**

謹依題意分述如下：

## (一)某甲應先提出喪失我國國籍之申請：

- 喪失國籍之意義：所謂國籍之喪失，係指國民脫離國籍之謂也，亦即失去為本國人民之資格也。
- 喪失國籍之要件：依國籍法第11條設有如下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1)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2)為外國人之配偶。  
 (3)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因此，某甲今年已 26 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今欲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自得依國籍法第 11 條之規定，向內政部提出喪失國籍之申請。

## (二)內政部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喪失國籍之身分限制：  
 依國籍法第 12 條之規定：「依前條（國籍法§11）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1)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2)現役軍人。  
 (3)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 喪失國籍之特殊限制：  
 依國籍法第 13 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 11 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1)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2)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3)為民事被告。  
 (4)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5)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6)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 依題意某甲於民國95年2月1日出國赴美唸書，符合「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之除外規定。依題示某甲赴美唸書，雖未辦理遷出登記，但依戶籍法第16條之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及戶籍法第42條之規定：「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籍地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因此，某甲之戶籍早於民國97年2月2日，為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

4.因此，內政部受理某甲喪失國籍之申請，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申請喪失國籍時，某甲應檢附下列之文件：(國籍法施行細則 §11)

- 1.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護照、國籍證明書、華僑登記證、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 2.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3.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4.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5.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二、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出生登記、認領登記等身分登記時，分別應以何人為申請人？(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屬「戶籍法」之基本題型，出生登記、認領登記等身分登記，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出生登記、認領登記申請人之規定，均可獲得高分。但亦因同質性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獲得更高分數實屬不易。
<b>考點命中</b>	1.《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6-13至頁6-14。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27頁。

**答：**

(一)出生登記之申請人：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出生登記，不僅為生命記錄之開始，亦自然人權利能力認定之開始，為各種登記中之最重要者。出生登記之申請人，依戶籍法規定分述如下：

- 1.法定申請人：依戶籍法第29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2.利害關係人：依戶籍法第45條規定，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29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3.書面委託他人：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4.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依戶籍法第48之2條規定，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二)認領登記之申請人：

所謂認領，係指承認領育之意，即生父確認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法律行為。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其與生父之親子關係於是確定。認領登記之申請人，依戶籍法規定分述如下：

- 1.法定申請人：依戶籍法第30條規定，認領登記之申請人為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申請。
- 2.利害關係人：依戶籍法第45條規定，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30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3.書面委託他人：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認領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 4.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依戶籍法第48之2條規定，認領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三、甲為外國人，十六歲生日當天來臺北成為某高中交換生，在臺北讀書停留兩年後，進入某大學讀書，滿十九歲時回國向父母說明，欲與大她四歲的研究所學長（我國國民）在臺北結婚，父母深表祝賀，十天後甲回臺北與學長舉行公開婚禮。請問：

(一)依我國法律規定，甲與學長的婚姻如有效，須具備那些要件？(10分)

(二)若甲與學長的婚姻有效，甲欲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須符合那些法定要件？(15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試題評析	本題屬「國籍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綜合命題，難度雖較其餘各題略高，但基本題型仍以法條為主。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均可有不錯之得分。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4-31及頁13-19。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39至42頁。

**答：**

**(一)外國人與我國人結婚，婚姻有效須具備之要件：**

- 1.婚姻之成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之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2.婚姻之效力：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之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二)甲欲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申請歸化，須符合之法定要件：**

依民國105年12月21日最新修正之「國籍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甲欲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申請歸化，須符合之法定要件：

- 1.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 2.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
- 3.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4.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四、請分別列舉三項得申請改姓、更改姓名之法定情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姓名條例」之基本題型，申請改姓、更改姓名之要件及限制，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姓名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均可獲得高分。但亦因同質性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獲得更高分數實屬不易。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2-11至頁12-1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39至42頁。

**答：**

**(一)申請改姓之法定情事**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最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8條規定，得申請改姓之條件為身分變更者，得申請改姓。因身分變更而改姓者，謹列舉三項說明如下：

- 1.被認領者：非婚生子女之姓名，係從生母之姓而為申請出生登記者，既經生父認領之後，當可依法改從生父之姓。但依民法第1059條之1之規定，仍有可從生母姓之例外。
- 2.因被收養者：依民法第1078條之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3.音譯過長者：考量姓氏音譯過長造成不便之困擾，爰於104.5.20修法時增列，外國人、無國籍人依法應之取用中文姓名時，若其姓氏音譯過長者，得申請改姓。

**(二)申請更改姓名之法定情事**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最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10條規定，得申請更改姓名之條件，謹列舉三項說明如下：

- 1.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
- 2.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
- 3.因執行公務之必要，須更改姓名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